

证券代码：837067

证券简称：百克特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表述	全文：“股东会”表述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公司在洛阳市市场监督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在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761669980Y的营业执照。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第七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或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p>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本章程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而被终止执行，不影响本章程其他条款的持续有效和执行。</p> <p>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仲裁方式的，于洛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p>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p>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p>

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因前款(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完成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注销该部分股份后向工商登记机关进行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p> <p>公司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公司股份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的，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并及时告知公司，办理登记过户手续。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其转让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第二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以内不得转让。</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三条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p> <p>股票的转让，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的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证券公司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或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 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作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p> <p>(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p> <p>(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p>

	<p>(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更。</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变更股东名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名册变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将其股票(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p> <p>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二十九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将其股票(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新股票。</p> <p>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处理。</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其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成员；</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p>

<p>建议或者质询；</p> <p>(六)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p> <p>(七)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九)除《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的权利；</p> <p>(十)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如果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等）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p>
---	--

	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p>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确认此次会议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p>

<p>民法院撤销本次会议决议。</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p>

	<p>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出资人的义务，</p> <p>(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p>

	<p>(六)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七)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八)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九)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十一)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p>
--	---

	<p>他规定。</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公司章程；</p>

<p>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p> <p>(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会可以通过具体会议决议的方式，将部分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且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p>

<p>(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述第（一）至第（三）项规定。</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符合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人推选代表主持。</p> <p>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p>

<p>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解除其职务。</p>	<p>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仍应依法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p> <p>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公司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六) 不得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同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 不得违反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同意，让其近亲属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其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八) 未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九)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	---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p>	<p>第九十条 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p> <p>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p>

<p>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时，公司应当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大股东负责。</p>	<p>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保障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为董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p>

	件。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方案；</p> <p>(七)编制公司定期报告或定期报告摘要；</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越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能给公司股东提供适时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p> <p>(十八)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理人员提起诉讼；</p> <p>(七)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列席董事会议；</p> <p>(十)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九)列席董事会议；</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向各股东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必要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向各股东报送年度会计报告。必要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依法应当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予以公告。</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根据股东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分配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三)根据股东会的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四)分配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p>

<p>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所分得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能用于弥补公司亏损。</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会作出分配利润的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分配。</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 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公司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p>

	<p>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依照公司章程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公司依此减少注册资本的，无需按照本条</p>

	<p>第二款通知债权人，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能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因出现第(一)项情形“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p> <p>(二)股东会决议解散；</p> <p>(三)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p> <p>(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p>公司因出现第(一)项情形“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此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p>

<p>因出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因出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逾期不成立清算组，或者成立清算组故意拖延清算的、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p>

<p>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财产。</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一)支付清算费用；</p> <p>(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p> <p>(三)交纳所欠税款；</p> <p>(四)清偿公司债务；</p> <p>(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剩余财产。</p> <p>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p> <p>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p>

<p>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p> <p>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p> <p>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p> <p>公司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股东对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容承诺不实的，应当对注销登记前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了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减少不必要会议成本。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三、备查文件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洛阳百克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